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221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林鴻明

被告 林明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參仟壹佰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柒拾玖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參仟壹佰肆拾壹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本院轄區內之新北市貢寮區，原告係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請求，本院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程序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6日15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  
03 00-0000號營業貨櫃曳引車（下稱系爭A車），行經新北市貢  
04 寮區台2線道路96公里處，因未與前車保持適當安全距離，  
05 碰撞前方之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  
06 （含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半拖車，下合稱系爭B車），  
07 致系爭B車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必要費用新臺  
08 幣（下同）16萬6,210元（含材料10萬3,410元、塗裝2萬  
09 元、工資4萬2,800元），為此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  
10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規定，訴請被告  
11 賠償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萬6,210  
1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3 計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提出  
15 聲明或陳述。

16 三、原告上開主張，已提出系爭B車行車執照、受損照片、新北  
17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  
18 初步分析研判表、統一發票、保險估價單等件影本為證（本  
19 院卷第17頁至第29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11  
20 3年12月26日新北警瑞交字第1133620504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  
21 故相關資料附卷可憑（本院卷第49頁至第125頁），而被告  
22 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  
23 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本院綜合上開  
24 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25 四、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  
26 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  
27 迫使前車讓道；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  
28 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  
29 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  
30 1項、第3項所明定。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  
31 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

01 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  
02 限；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3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4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05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  
06 項亦均有規定。查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駕駛系爭A車行駛  
07 於系爭B車後方，因閃煞不及自後方撞擊前方之系爭B車，顯  
08 然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與前方之系爭B車保持隨時可煞停之  
09 安全距離，對本件事務之發生自有過失，被告復未舉證證明  
10 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且被告之過失行  
11 為與系爭B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對系爭B車所  
12 受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  
13 付系爭B車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  
14 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5 五、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16 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  
17 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  
18 項、第3項定有明文。但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9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查系爭B  
20 車為107年3月、同年1月出廠之營業貨運曳引車及營業半拖  
21 車，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足憑（本院卷第17頁），至本件事  
22 故發生日即113年2月6日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  
23 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  
24 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  
25 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之方法  
26 計算結果，使用之時間已逾4年，其汽車及附加零件已有折  
27 舊，原告對於計算折舊並不爭執，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  
28 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29 率表」規定，運輸業用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再依財政部  
30 （58）如財稅發字第1083號發佈之固定資產折舊採定率遞減  
31 法之計算方法，其每年應折舊千分之438，採用定率遞減法

01 計算折舊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  
02 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故逾耐用年數之  
03 營業用客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10%之殘值。系爭B車既  
04 已逾耐用年數，其修理費用中之新品零件費用，扣除折舊額  
05 後，僅能就其中10分之1之殘值認為係必要之零件修復費  
06 用，系爭B車零件修復部分折舊後之殘值為1萬341元（計算  
07 式：10萬3,410元 $\times$ 1/10=1萬341元），加上不應折舊之塗裝  
08 2萬元、工資4萬2,800元，修復系爭B車之必要費用應為7萬  
09 3,141元。

10 六、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及代位求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1 給付7萬3,1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4年2月5日  
12 送達，本院卷第151頁）即114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3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  
14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七、本件係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之訴訟，本院為被告敗訴  
16 判決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17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770元，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依  
19 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779元（7萬3,141元 $\div$ 16萬6,210  
20 元 $\times$ 1,770元=77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其餘由原告負  
21 擔，爰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22 九、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23 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25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31 書記官 洪儀君